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書函

地 址：640301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聯 絡 人：郭宗廷
聯絡電話：05-5342601#2362
電子郵件：kuoct@yuntech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學 字第 1110300067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書函附件

主旨：本校110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汽車停車證申請作業相關規定，如說明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申請人資格：至111年3月3日前以教務系統顯示完成註冊繳費者且非住校生，並持有效之汽車駕駛執照及汽車行車執照者，以春季班學生(2月入學)優先發放，如有餘額再發放秋季班(9月入學)學生。

二、申請有關事宜：

(一) 申請方式：

- 1、一律以網路GOOGLE表單方式申請。
- 2、請事先備妥學生證、汽車駕駛執照及汽車行車執照之影像檔(JPG檔)，新生尚無學生證者以學校有學號的通知單替代，以利於申請時上傳。
- 3、GOOGLE 表 單 申 請 網 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nDRQQuB9cz4HAGFb7>
- 4、表單所需證件影像檔使用上傳網址：
<https://forms.gle/efQsr53UF699HJbT8> 或以電子郵件信箱：kuoct@yuntech.edu.tw寄送。(QR碼連結如附件)
- 5、每人僅能申請1張限1部汽車使用。
- 6、申請期限：自111年2月14日(一)早上8時起至111年3月4日(五)下午5時止。

(二) 申請期限內於GOOGLE表單申請完成，並上傳或寄送

要求證件影像檔，如缺件經簡訊通知限期補正者方符合資格。

(三) 經審核符合資格，以春季班學生(2月入學)優先發放，人數如超過本學期學生停車證數量50張時，以試算表亂數抽籤方式決定。(抽籤日期：111年3月9日(三)上午11時，地點：學務處軍訓組校安中心會議室。)發放名單預定於111年3月9日(三)下午3時後公告於學務處訊息專區網頁(軍訓組)。

(四) 發證日期：111年3月11日(五)上午10時後，至各系/所辦公室領取。

三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獲證者，須遵守本校車輛管理要點，如有違規情事，將依前述要點規定開具違規單，視情節就地加鎖或拖吊處理，處以違規處理費500元整，有拖吊者並加收拖吊費1000元整，車證收回註銷。

(二) 車證請妥善保管，遺失恕不補發。

(三) 110學年度如有換車(車牌)，請持停車證、新車行照至學務處軍訓組辦理車籍資料變更，以免車證與車牌資料不符遭受處份。

正本：工程學院、工程科技研究所、機械工程系、電機工程系、電子工程系、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、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、營建工程系、資訊工程系、管理學院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、企業管理系、資訊管理系、財務金融系、會計系、國際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產業經營專業博士學位學程、高階管理碩士學位學程、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學程、國際人工智慧管理研究所、設計學院、設計學研究所、數位媒體設計系、工業設計系、視覺傳達設計系、創意生活設計系、建築與室內設計系、人文與科學學院、技術及職業教育研究所、休閒運動研究所、漢學應用研究所、科技法律研究所、文化資產維護系、應用外語系、材料科技研究所、未來學院、前瞻學士學位學程、產業專案學士學位學程、智慧機器人學士學位學程、產業科技學士學位學程

副本：

GOOGLE 表單申請車證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nDRQQuB9cz4HAGFb7>

附件



申請車證相關證件檔案上傳表單網址

<https://forms.gle/efQsr53UF699HJbT8>

